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56/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朱凱迪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姚松炎議員

列席議員：葛珮帆議員, JP
鄭俊宇議員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郭榮鏗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財政司司長
陳茂波先生, GBS, MH, JP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胡偉文先生

政府經濟顧問
陳李藹倫女士, JP

議程第 IV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區家盛先生

財務匯報局
行政總裁
衛皓民先生

財務匯報局
副行政總裁
林穎志女士

議程第 V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鄭嘉慧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1
區家飴女士

公司註冊處
顧問(公司法)
何劉家錦女士

公司註冊處
署理副公司註冊處經理(公司成立及條例執行)
邱愛琛女士

破產管理署
署理總庫務會計師(財務)
朱由榮先生

破產管理署
署理助理首席律師(諮詢及法院事務)1
冼兆華先生

議程第 V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翁佩雲女士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稅務局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3
陳施維先生

稅務局
署理高級評稅主任(稅收協定)6
吳麗英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V 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蔡鳳儀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部總監
陳端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部高級經理
謝樂敏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律服務部助理律師
梁琬靖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 2017 年 5 月 29 日的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 2017 年 5 月 29 日舉行例會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CB(1)1030/16-17(01)號
文件

立法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CB(1)1030/16-17(02)號
文件

2. 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沒有就 2017 年 7 月 3 日的例會提出任何討論項目，亦沒有委員就該次會議提出任何討論項目。委員不反對取消 2017 年 7 月 3 日的會議。

(會後補註：就原訂於 2017 年 7 月 3 日舉行的會議，政府當局確認不會提出任何討論項目，主席因此決定取消該次會議。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發出立法會 CB(1)1124/16-17 號文件，知會委員有關的會議安排。)

III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立法會 — 《2017 年第一季經濟
CB(1)945/16-17(01)號 報告》及新聞稿
文件

立法會 — 政府當局題為 "香港
CB(1)1030/16-17(03)號 經濟近況及短期展望"
文件 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 應主席之請，財政司司長向委員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會後補註：載有財政司司長發言稿的新聞公報(只備中文本)已於 2017 年 6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1)1092/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政府經濟顧問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簡報香港經濟發展的最新情況、本港住宅樓市的最新情況，以及 2017 年本港及環球經濟展望。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1078/16-17(01)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6 月 5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討論

宏觀經濟情況及使香港為可能爆發金融危機作好準備

5. 林健鋒議員歡迎香港在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國際管理發展學院")發表的《2017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中，連續第二年獲評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系。不過，他關注到，香港的經濟展望由於若干潛在問題而晦暗不明，這些問題包括勞工成本上漲及物業價格持續攀升。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緩減因全球不明朗因素而衍生的風險。姚松炎議員贊同關於貿易保護主義情緒升溫的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此事。他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減低因港元可能轉強而對本港經濟構成的風險的措施詳情。

6. 財政司司長同意，全球經濟由於若干不明朗因素而晦暗不明，這些因素包括美國利率正常化及美國和歐洲在政策和政治方面的不確定性。政府會密切監察各主要經濟體系(包括美國、歐洲聯盟("歐盟")、日本及內地)的相關發展情況，並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緊密合作，以維持香港的金融穩定。財政司司長指出，香港面對的其中一個主要經濟下行風險，是美國利率正常化步伐不確定，以及美國聯邦儲備局將會縮減其資產負債表的規模，這可能觸發全球資金流大規模轉移。他補充，政府會密切監察港元匯率的變動，並強調香港將會維持聯繫匯率制度。

7. 關於貿易保護主義方面，財政司司長指出，美國政府所實施的政策仍然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由於香港是一個小規模而開放的經濟體系，因此無可避免地會因為先進經濟體系實施的保護政策而受到影響。香港堅決支持自由貿易，並會繼續與貿易夥伴訂定雙邊及多邊協定(例如預期將於2017年內與東南亞國家聯盟訂定的自由貿易協定)。財政司司長補充，博鰲亞洲論壇2017年年會的許多參加者已確認他們均支持自由貿易。

8. 主席關注到物業市場過熱所產生的風險。他指出，金管局前任總裁任志剛先生最近曾表示，下一波全球金融危機的規模或會較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機更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最近亦提醒，即將爆發金融危機的警號已經出現(從資金供應氾濫、許多上市公司的估值偏高，以及投資者危機意識薄弱反映可見)。他詢問，政府會採取甚麼預防措施，使香港為可能爆發金融危機作好準備。

9.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非常重視維持香港的金融穩定。政府、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一直密切監察金融市場的發展，並已採取多項措施(例如金管局對物業按揭借貸推出8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以期加強金融體系抵禦風險的能力。財政司司長又指出，鑒於現時的平均供款與入息比率較低，過度借貸的問題亦較不嚴重，因此即使物業市場出現調整，影響應未如1997年的情況般嚴重。此外，與國際上的同業相比，本港的銀行向來維持較高的資本充足比率，而特定分類貸款比率則較低。政府會繼續保持警惕，並會監察因物業市場而產生的風險。

10. 陳振英議員詢問，低收入長者住戶的數目在2017年第一季達到歷史新高的原因為何。政府經濟顧問回應時表示，低收入長者住戶的數目有所增加，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人口老化的趨勢。不過，她亦指出，有關數目佔所有家庭住戶的比例仍維持於0.3%的低水平。

物業市場

11. 陳振英議員對於本港物業價格持續攀升表示關注。他指出，部分物業買家要求在香港沒有住宅物業的家庭成員("合資格家庭成員")購置物業，藉此避免繳付額外印花稅及稅率劃一為 15% 的新從價印花稅；並認為住宅物業市場的投資活動並非如政府當局的討論文件(即立法會 CB(1)1030/16-17(03)號文件)所述般已有所放緩。他籲請政府當局收集相關資料，並且就住宅物業市場的投資活動進行更深入的研究。

12. 葉劉淑儀議員亦關注到物業市場過熱的問題。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就非香港永久居民買家在本港物業市場所佔的比例收集數據。她提述某些內地城市所實施的限購規定，並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就各個新發展地區(例如新界東北、元朗南及洪水橋)，實施只限售賣或轉售物業予香港永久居民的強制性規限。依她之見，這項措施有助遏抑樓價升勢，並可活化二手物業市場。

13. 財政司司長表示，就買家要求合資格家庭成員代其購置物業一事，政府沒有相關物業交易數目的統計數字。他提醒，該等活動涉及高風險，更可能導致家庭成員之間出現糾紛。他強調，任何人士如透過要求另一方代其持有物業(包括透過運用信託聲明)，藉以規避各項需求管理措施，屬刑事罪行。除了刑事法律責任之外，觸犯有關法例的買家，亦可被處以最高達原本少付的印花稅 10 倍的罰款。

14. 至於施加限購規定的建議方面，財政司司長表示，在制訂房屋政策時，政府會以"港人優先"。他表示，他不適宜對葉劉淑儀議員所建議的措施作任何評論，以免觸發市民因預期當局會推出該等措施而急於置業，因而造成混亂。儘管如此，政府會密切監察物業市場的發展，並且在適當情況下採取所需的措施。

15. 林健鋒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透過增加土地供應來解決住屋問題，包括加快發展棕地及綠化

地帶。胡志偉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必須採取各種措施，為市民提供可負擔的居所。

16. 周浩鼎議員關注到，收緊按揭成數上限(例如價值 700 萬港元或以下的住宅物業的最高按揭成數為六成)，或會迫使不少準買家安排借入加按貸款(即二按貸款)。由於許多地產發展商均向買家提供加按貸款，這可能導致一手樓市的交易量在近期有所增加。周議員提醒，這種發展情況會對買家的按揭還款及負擔能力帶來負面影響，因為加按貸款的息率遠高於普通按揭貸款的息率。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協助市民置業。

17. 財政司司長重申政府透過增加土地供應及提供資助房屋以解決住屋問題的決心。他又表示，政府已研究周浩鼎議員所提及的事宜。他提醒，政府在現階段不適宜放寬現時的需求管理措施及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以免向市民發放錯誤信息並進一步推高樓價。

18. 財政司司長又提醒，物業市場現時的風險甚高。準物業買家務須謹慎行事，在作出置業決定前，必須考慮本身的負擔能力。具體而言，準住宅物業買家必須全盤考慮到未來樓宇供應將會增加，以及即將加息。財政司司長強調，中期住宅總供應量已升至 96 000 個單位，是有紀錄以來的高位。此外，在 2017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獲批准以樓花形式發售的單位數目維持於 8 500 個，是過去 6 年同期最高的數字。未來數年的物業單位供應充裕，最終可能會影響到住宅物業的樓價及租金。

19. 葛珮帆議員指出，租金高昂是導致香港生活成本高企的原因之一；她詢問，把政府辦事處遷離商業區(例如中環及灣仔)，藉以釋放珍貴用地作商業用途的計劃有何進展，以及當局有何進一步的措施，務求增加商業用地的供應。李慧琼議員認同許多公司的運作均由於租金高昂而備受阻礙。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此方面的資料，並籲請政府當局解決租金高昂的問題。

20. 葉劉淑儀議員建議，政府應探討就商業處所(特別是地舖)徵收空置稅的可行性，以期增加商業處所的供應，並且令租金下調。

21. 財政司司長表示，租金高昂的問題，部分源於商業樓宇的空置率甚低。他指出，現屆政府已成功為市場提供合共 900 000 平方米的商業用地，是上屆政府所提供的用地的 2.6 倍。展望未來，商業用地的供應將會較為充裕，當中大部分將位於新商業區(包括東九龍及啟德發展區)。政府已經在各新發展地區預留土地作商業用途。鑒於興建新商業樓宇需時，租金高昂的問題難以在短期內輕易解決；儘管如此，當局觀察到，部分地舖的租金水平漸趨偏軟甚至已經下調。財政司司長補充，現時位於灣仔的政府辦事處的搬遷計劃，亦會增加日後的供應。

22. 有關租金高昂的問題，政府經濟顧問表示，政府統計處的按年經濟統計調查已包括關於租金成本在總營運成本中所佔比例的統計數字。在各個主要經濟界別之中，租金成本高昂對於零售業的影響較大；而由於零售市道不景，零售業近年的經營環境亦更見困難。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1)1154/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提升香港競爭力的措施

23. 陳健波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推動總部經濟，這可為香港帶來大量優質職位。他又關注到，外資企業在香港設立總部及區域辦事處的數目近年持續減少，這會對本港經濟構成負面影響。

24. 莫乃光議員表示，雖然香港在國際管理發展學院的全球競爭力排名中蟬聯首位，但商界曾表達對香港的經濟展望感到憂慮。莫議員贊同，政府應採取措施以吸引外資企業來港投資並開展業務，從而為本地勞動人口創造更多高技術職位。他又關注到，在香港開展業務的高科技公司數目相對

較少，並且認為相關的政府部門(包括投資推廣署)必須探討吸引外來投資的新措施。他進一步籲請政府檢討現行政策及規管制度，以配合高科技公司的運作需要；並且參考新加坡的做法，成立一支專責隊伍積極接觸外資企業，向外資企業提供意見及協助它們解決在香港開展業務時所遇到的困難。莫議員又建議，政府應研究向聘用本地員工的外資企業提供資助是否可行。

25. 梁繼昌議員認為，香港應該加強方便營商的措施；他建議財政司司長應設立投資領導小組並親自擔任主席，負責協調各政策局/部門在處理外資企業在香港所遇到的困難的工作。梁議員又籲請政府當局加強改善香港居住環境及空氣質素的措施，包括檢討有關電動車的現行政策，以及制訂具競爭力的稅制。李慧琼議員贊同有需要改進香港的稅制；並問及政府當局在此方面的工作。

26. 財政司司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會在適當情況下研究各項建議。他同意香港應該推動區域總部經濟，以及吸引更多外資企業，從而推動本港經濟多元化發展。就此方面，他表示政府已經與多個稅務管轄區訂定雙邊稅務條約，以加強該等稅務管轄區的企業來港投資的信心，以及在海外增設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和在內地設立更多聯絡處，以期推廣香港。《2016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已於2016年5月制定，為在香港設立的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提供利得稅寬免。財政司司長補充，政府會在適當情況下，參考其他經濟體系所採取的有效措施。此外，香港本身亦具有一定優勢，例如政策的制訂極具透明度。

27. 關於委員對本港稅制的關注，財政司司長表示，當局最近已成立稅務政策組，負責研究可推行的稅務措施，以促進經濟發展，並且與相關的國際標準(包括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及歐盟所制訂的標準)接軌。

28. 梁繼昌議員轉達了一些外資企業關注到，香港的國際學校學位不足，未能配合在港工作的外籍人員的子女的需要。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政府

會否重新考慮興建"超級監獄"的建議，以期釋放土地資源作其他用途。她表示，社會或不會反對此項建議。

29.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會支持國際學校蓬勃發展，主要是滿足居於香港的非本地家庭，以及來港工作或投資的家庭對學位的需求。他察悉，社會對於興建"超級監獄"意見紛紜。政府會研究整合現有在大嶼山的監獄是否可行。

30. 葛珮帆議員及胡志偉議員雖然歡迎香港在國際管理發展學院的競爭力排名中取得第一，但他們提醒，香港在一些次分類的排名相對偏低，包括生活成本、數碼競爭力及基礎建設。葛議員關注到，雖然當局已成立創新及科技局，負責推動業界，但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仍落後於其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新加坡)。她促請政府加強將香港發展成"智慧城市"的工作，首先應要求各政策局/部門在其運作中運用創新科技。胡議員問及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的工作。

31.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會仔細研究國際管理發展學院所指出香港經濟相對上的優勢和弱點。他同意政府應推行不同措施，解決香港生活成本高昂的問題，以及加強改善創新科技基建的工作。他指出，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已撥出資源，以供推動本港創新科技的發展。此外，政府亦已擴大公營機構試用計劃，鼓勵合資格初創企業在公營機構試行其產品及服務。關於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的工作，財政司司長表示，該委員會將會制訂香港創新科技發展及再工業化的藍圖。

基本工程項目的推行

32. 黃定光議員要求財政司司長評估立法會"拉布"對基本工程項目的推行有何影響。他表示，財政司司長日後作簡報時，應重點指出因"拉布"而造成的延誤，以期更清晰地向市民呈現有關問題的情況。林健鋒議員亦贊同，若基本工程項目未能如期展開，會對本港經濟構成不利影響。

33.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大量基本工程項目尚待立法會批准。他表示，建築及工程界對於立法會"拉布"導致工程項目出現延誤，因而損害本港經濟及民生福祉深表關注。他籲請立法會議員加快審議基本工程項目。擬議的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工程項目便是其中一例，該計劃將可提供約 49 000 個資助及私人住宅單位，對於解決本港的住屋問題甚為關鍵。

IV 財務匯報局年度工作匯報

(立法會 CB(1)1030/16-17(04)號 文件	— 財務匯報局題為"財務匯報局工作的進度報告"的文件
------------------------------------	----------------------------

立法會 CB(1)1030/16-17(05)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財務匯報局的工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4. 應主席之請，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財匯局行政總裁")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向委員匯報財務匯報局("財匯局")在 2016 年的工作情況。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1078/16-17(02)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6 月 5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議員。)

討論

35. 陳振英議員詢問，香港的核數師監管制度將於何時達致獨立並符合國際標準。他察悉，根據現時的經費安排，財匯局的經費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證監會提供。他詢問，如財匯局需要更多資源以履行其工作，該 4 個機構會否增加各自提供經費的份額。

36. 財匯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為實施審計監管改革建議而提交相關修訂條例草案的時間表取決於政府。政府現正擬備修訂條例草案，他希望有關改革可盡快展開。至於經費方面，他表示，根據財匯局與 4 個撥款機構於 2014 年簽署的諒解備忘錄，4 個撥款機構會"平均攤分"撥款，而撥款額每年增加 5%，直至 2019 年為止。鑒於財匯局曾於 2016 年增聘人手，財匯局會考慮調配本身的儲備，以應付增加的員工成本。他又補充，財匯局的預算須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

37. 周浩鼎議員詢問，財匯局接獲的投訴由 2015 年的 25 宗大幅增加至 2016 年的 118 宗，箇中原因為何。他又察悉，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會把有關上市實體的審計或匯報不當行為的投訴轉介予財匯局進行調查，他問及財匯局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工作有何分別。

38. 財匯局行政總裁解釋，財匯局於 2016 年接獲一連串針對某間審計師事務所的投訴，該等投訴看來是由同一方作出。經檢討對該等投訴的處理方法後，財匯局已引入新措施，用以處理無理纏擾的投訴。在新措施下，已識別為無理纏擾的投訴將以簡化方式處理，因此該等投訴不會影響到處理其他投訴的資源。關於財匯局的監管工作，財匯局行政總裁表示，財匯局負責研究上市發行人的財務報表核數工作中有審計或匯報不當行為的個案，以及上市發行人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個案。他指出，財匯局只負責研究會計及審計方面的事宜，而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會研究其他事宜，包括沒有遵從上市規則或其他市場失當行為問題。

39.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小型會計師事務所認為，財匯局的調查是以它們為目標，因為財匯局甚少會調查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審計工作。她又關注到，香港的小型會計師事務所難以把審計工作底稿帶離內地，以符合財匯局的要求，原因是內地法規或會基於"國家機密"的理由而禁止披露有關文件。她詢問財匯局是否知悉有關情況，並促請財匯局協助小型會計師事務所解決此一問題。

40. 財匯局行政總裁強調，財匯局處理針對會計師事務所的投訴時不會存在偏見，亦不會避免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採取行動。事實上，在2016年接獲的可跟進投訴之中，31%涉及"四大會計師事務所"、50%涉及中型會計師事務所(即合夥人/董事人數為6名或以上者)，而涉及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即合夥人/董事人數為5名或以下者)的投訴則佔19%。財匯局行政總裁強調，財匯局是因應投訴而作出回應，並無由於事務所的規模而針對任何審計師事務所。至於小型會計師事務所難以帶走存放於內地的審計工作底稿的問題，財匯局已知悉有關情況，並正與內地財政部磋商，以期與財政部就取得存放於內地的審計工作底稿簽訂諒解備忘錄。他補充，鑒於內地當局於2015年收緊相關規定，而由於尚未簽訂諒解備忘錄，財匯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均未能取得存放於內地的審計工作底稿。財匯局已經知悉有關情況，而在該局與財政部簽訂諒解備忘錄之前，財匯局不會要求審計師事務所呈交相關的審計工作底稿。

41. 梁繼昌議員察悉，提升香港審計業界的專業水準和誠信，是財匯局的訂明使命。他詢問，鑒於財匯局日後將會是發布審計準則的機構，財匯局將會推行哪些教育項目，以提升審計專業的水準，並在長遠減低投訴的數字。

42. 財匯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根據審計監管改革建議，香港會計師公會將繼續履行現時對上市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職業道德、審計及核證準則的制訂和持續專業發展規定的職能。財匯局將獲賦予權力，監察香港會計師公會履行上述職能。財匯局亦會與會計及審計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他們所面對的困難。

V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附屬法例及守則

(立法會	— 政府當局題為"開放式
CB(1)1030/16-17(06)號	基金型公司制度的附屬
文件	法例和守則"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30/16-17(07)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
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3.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證監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擬議的《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 ("《規則》")、擬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 ("《守則》")，以及擬議的《費用規則》。她們解釋，立法會已於 2016 年 6 月制定《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 ("《修訂條例》")，訂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法律框架。證監會將會制訂《規則》並發出《守則》，載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詳細法律及監管規定。財政司司長將會訂立《費用規則》，載列證監會、公司註冊處及破產管理署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履行各自的職能及提供相關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規則》和《費用規則》是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須經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守則》並非附屬法例，證監會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ZR 條發出《守則》。證監會將於 2017 年 6 月就規則及守則的草擬本展開公眾諮詢。當局預計會於 2018 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規則》及《費用規則》的定稿，以及《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公告，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可於同年實施。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1078/16-17(03)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6 月 5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討論

防止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下的稅項豁免被濫用的措施

44. 姚松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防止給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稅項豁免被濫用，包括堵塞下述可能出現的漏洞的措施：公司可透過把其業務(例如房地產業務)包裝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模式，藉此偽裝成一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¹表示，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向公眾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其中央管理和控制是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可免繳利得稅。政府稍後會提交條例草案，以修訂《稅務條例》，把利得稅豁免延伸至涵蓋以私人形式發售而其中央管理和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該條例草案將會包括指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必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合資格享有豁免的條文，以及防止濫用的條文。她承諾提供資料，以釋除姚議員的關注：

- (a) 在《稅務條例》、《修訂條例》，以及把利得稅豁免延伸至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擬議修訂條例草案("擬議修訂條例草案")中訂明的相關措施，以避免下述豁免被濫用：(i)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供印花稅及利得稅豁免；以及(ii)適用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豁免；
- (b) 有何措施防止公司把其業務(例如房地產業務)包裝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藉以濫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稅項豁免；及
- (c) 假若立法會未能按原訂時間表制定擬議修訂條例草案，會否出現任何可利用作避稅的漏洞。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6月22日隨立法會CB(1)1191/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運用與實施

45. 梁繼昌議員詢問，哪些種類的投資基金較可能會採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並要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評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日後會否發展成普及的投資基金工具。他又要求當局提供資料，闡述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的法律責任分隔特點；並詢問證監會是否需要修訂《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證監會產品手冊》")，以配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實施。

46.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¹表示，《修訂條例》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委任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的投資經理，負責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有關的投資範圍應與該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相符。與此同時，《修訂條例》亦訂明，10%最低額豁免規則將適用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配合其投資需要(即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投資於其他資產類別，但以不超過基金資產總值的10%為限)。證監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補充，證監會從業界了解到，許多海外投資者(特別是歐洲大陸的投資者)對於單位信託結構並不熟悉，因此投資基金應有興趣採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作為投資工具，使它們能夠以公司結構運作。

47. 證監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又表示，就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S條載列其子基金的法律責任分隔(受保護專屬帳戶)的條文。為加強受保護專屬帳戶制度，擬議的《規則》將載有由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訂立的合約及交易應包含的某些默示條款，以及適用於這種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若干披露規定。這些規定與主要海外基金司法管轄區就類似公司型基金的規定類同。關於《證監會產品手冊》對開放式基金型

公司的適用情況方面，證監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證監會產品手冊》適用於不同種類的證監會認可基金，包括以公司形式運作的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具體法律及監管規定將載列於《規則》及《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立法工作應不會與《證監會產品手冊》有任何衝突。證監會預期無須對《證監會產品手冊》作出修訂，以配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實施。

利便證券業運作的措施

48. 主席歡迎當局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下推出"一站式"程序，以利便在香港成立投資基金。他詢問，證監會會否考慮就證券業從業員申請牌照引入類似安排。他關注到，證監會處理從業員的牌照申請(尤其是涉及改變僱主的申請)往往需時甚長。主席又詢問，證券公司會否獲准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採用網上客戶認證，藉此向海外投資者銷售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而成立的投資基金。他籲請證監會就本地證券公司採用網上認證方面，加快制訂相關監管規定的工作。

49. 證監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解釋，鑒於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程序涉及兩個機構(即證監會及公司註冊處)，因此當局建議採用"一站式"程序，藉以改良成立程序。有關程序不適用於證券業從業員的牌照申請，原因是相關申請只是由證監會單獨處理。她補充，處理個別牌照申請所需的時間取決於相關申請的複雜程度。證監會對於與業界溝通持開放態度，並會不時在適當情況下，檢視是否需要改變申請程序。證監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察悉主席的關注，並會向證監會發牌科轉達有關意見。

50. 關於在網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的客戶身份認證方面，證監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證監會已於 2016 年 10 月就開戶過程中的客戶身份認證事宜發出通函。證監會會於適當情況下檢討相關的規定。

總結

51. 主席總結，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計劃於2018年第一季將《規則》及《費用規則》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VI 《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適用於香港事宜

(立法會 CB(1)1030/16-17(08)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適用於香港事宜"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30/16-17(09)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資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2.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副秘書長(庫務)2")向委員簡介政府擬將《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多邊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讓香港能藉此以多邊模式實施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和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措施。他表示，國際社會一直密切監察各稅務管轄區提高稅務透明度及打擊跨境逃稅活動的進度。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和歐洲聯盟("歐盟")已分別展開制訂"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名單的工作，並將於2017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有關工作。加入《多邊公約》是經合組織和歐盟就稅務透明度方面識別"不合作稅務管轄區"的3項評估準則之一。香港仍未建立廣泛的自動交換資料網絡，也沒有加入《多邊公約》，因此面對未能符合經合組織和歐盟所定的評估準則的風險。

討論

53. 鑒於《多邊公約》僅開放予各國簽署，陳振英議員問及香港加入《多邊公約》的程序。

54. 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因應香港的要求，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最近已原則上批准將《多邊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政府須修訂《稅務條例》，為香港加入《多邊公約》訂定立法框架。在制定修訂條例後，政府會請中央政府協助把《多邊公約》適用的地域範圍延伸至香港的聲明，交存經合組織。

55. 梁繼昌議員問及相關的《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表。副秘書長(庫務)2回應時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正聯同律政司草擬相關的條例草案，並計劃於 2017 年 10 月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56. 陳振英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察悉，"同步稅務調查"是《多邊公約》的其中一項強制性條文，但締約一方可決定是否參與某項調查(即立法會 CB(1)1030/16-17(08)號文件第 14 段第(e)項)。陳議員又察悉，政府的立場是香港不會參與任何同步稅務調查，並詢問箇中的原因。周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闡述進行同步稅務調查的目的為何。

57.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解釋，同步稅務調查指以下安排：由稅務管轄區在各自境內對彼此有共同或關聯利益的人進行稅務調查，以便交換各自由此所得的相關資料。鑒於香港一向奉行以地域來源為徵稅原則的稅制，故此香港似乎不大可能需要聯同其他稅務管轄區進行稅務調查。因此，政府的政策是，香港一般不會參與任何同步稅務調查。此外，鑒於"境外稅務調查"是《多邊公約》的非強制性條文(即立法會 CB(1)1030/16-17(08)號文件第 14 段第(f)項)，香港不會接納其他稅務管轄區有關在香港進行稅務調查時允許其代表在場的請求。

58. 姚松炎議員詢問，香港擬在《多邊公約》下涵蓋哪些稅種，以及稅務局為應付把《多邊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而增加的工作量，需要多少額外人手及資源。

59.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表示,《多邊公約》涵蓋多種稅項,而香港只會就所得稅或利得稅、在所得稅或利得稅以外另行徵收的資本增值稅,以及淨值財富稅,提供交換資料的協助(即《多邊公約》的最低要求)。至於稅務局所需的額外人手及資源方面,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參與《多邊公約》,包括透過該公約擴大自動交換資料網絡,將會無可避免地增加稅務局的工作量。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補充,稅務局現時每年須處理約 400 宗由已經與香港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或稅務資料交換協定的稅務管轄區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稅務局會檢視其人手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按照既定機制尋求資源以加強人手。

60. 梁繼昌議員詢問,討論文件(立法會 CB(1)1030/16-17(08)號文件)附件 B 所列的 111 個稅務管轄區,與已經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 100 個稅務管轄區,以及在《2017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中擬加入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的稅務管轄區有何關係。

61. 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討論文件的附件 B 列出了截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為止已參與《多邊公約》的 111 個稅務管轄區。他解釋,《2017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兩個已列入香港的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的稅務管轄區(即日本及英國)之外,把 73 個自動交換資料確認夥伴或準夥伴(在 100 個已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稅務管轄區當中)納入有關名單。準夥伴包括曾向經合組織表示有意與香港訂定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稅務管轄區、香港稅務協定夥伴當中已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稅務管轄區,或歐盟成員國。

總結

62. 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計劃於 2017 年 10 月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經辦人/部門

VII 其他事項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2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8 月 3 日